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区州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指导县市做好有意愿的特困老人集中供养和孤儿集中收养工作；指导县市特困人员供养、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工作。

（3）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法规草案、政策；承担全州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登记管理、监督责任。指导县市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的登记管理和行政执法监督，指导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4）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的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加强和完善城乡基层政权及社区治理，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5）拟定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政策和标准；指导、承办行政区域内行政区划调整、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地名管理；协调处理边界争议和纠纷。

（6）拟订婚姻登记、殡葬管理政策；指导婚姻登记、殡葬服务机构管理，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7）拟订老年人福利和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法规草案、政策和标准，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养老机构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建设和管理。

（8）拟订儿童福利、儿童收养和儿童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未成年人保护机构管理。拟定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指导县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9）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社会捐助，监管慈善行为；负责福利彩票发行管理。

（10）拟订残疾人福利发展政策和标准；指导残疾人福利和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发展；指导民政职责范围内的精神卫生工作。

（11）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指导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2）完成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2024年度，实有人数50人，其中：在职人员21人，减少5人；离休人员1人，增加0人；退休人员28人,增加2人。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7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 （组织人事科）、养老社会事务和慈善事业科、基层政权建设和区划地名科、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科、社会组织管理和社会工作科（行政审批科）、民政事务中 心（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2,405.5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298.54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107.05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2,405.5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1,271.72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133.87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472.54万元，增长24.45%，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服务示范项目、节日期间走访慰问困难群众经费、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工作经费、交往交流交融活动经费、援疆对口帮扶资金、援疆补助经费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1,298.5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21.54万元，占78.67%；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277.00万元，占21.3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1,271.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2.38万元，占45.01%；项目支出699.34万元，占54.99%；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051.02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29.48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021.54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051.02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29.48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021.54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205.86万元，增长24.36%，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服务示范项目、节日期间走访慰问困难群众经费、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工作经费等。**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717.90万元，决算数1,051.02万元，预决算差异率46.4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服务示范项目，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21.9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6.77%。**与上年相比，**增加22.64万元，增长3.24%，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节日期间走访慰问困难群众经费、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工作经费。**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699.39万元，决算数721.9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23%，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节日期间走访慰问困难群众经费、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工作经费，导致预决算产生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5.00万元,占2.08%。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48.63万元,占89.84%。

3.卫生健康支出(类)24.51万元,占3.39%。

4.住房保障支出(类)33.81万元,占4.6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0.87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昌吉州2023年AK替代建设项目。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5.0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3.00万元，增长65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昌吉州“庭州英才”人才计划支持资金项目。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其他统战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9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驻社区人员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394.52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78万元，下降0.2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相应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23.7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6.39万元，增长221.79%,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2023年租赁公务用车费用、项目监理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支出决算数为40.84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5.32万元，下降38.27%,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社会组织管理和社会工作培训项目，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支出决算数为17.9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0.65万元，增长145.69%,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昌吉州更新行政区划图经费项目。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51.9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3.83万元，增长186.29%,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节日期间走访慰问困难群众经费、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工作经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32.14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7.16万元，下降18.22%,主要原因是：本年因决算数据填写有误，离休人员于9月去世，导致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减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42.55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52万元，下降5.5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较上年减少。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44.8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4.63万元，增长48.41%,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做实，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12.54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82万元，下降18.3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行政单位医疗支出较上年减少。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10.3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19万元，增长26.7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1.3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60万元，增长76.92%,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2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1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33.81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95万元，下降2.73%,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住房公积金缴费较上年减少。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89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社会救助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

18.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6.55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驻村工作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72.3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31.01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41.37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99.59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299.5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99.59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支出299.59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183.22万元，增长157.45%，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自治区彩票公益金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服务示范项目。**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18.51万元，决算数299.59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518.53%，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自治区彩票公益金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服务示范项目，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9.59万元。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99.5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83.22万元，增长157.45%,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自治区彩票公益金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服务示范项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0.91万元，**比上年增加6.21万元，增长132.13%，主要原因是：本年支付以前年度公务用车租赁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30万元，占94.41%，比上年增加6.30万元，增长157.50%，主要原因是：本年支付以前年度公务用车租赁费。公务接待费支出0.61万元，占5.59%，比上年减少0.09万元，下降12.86%，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3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3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燃油费、过路费、维修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0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借用其他单位车辆，车辆费用由本单位支付。

公务接待费0.61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接待疆内外单位来昌交流工作的餐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6批次，32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10.91万元，决算数10.91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10.30万元，决算数10.3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61万元，决算数0.61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1.37万元，比上年增加7.14万元，增长20.86%，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公务用车经费，导致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00.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7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0.5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49.44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00.6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49.4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2.9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9,202.06平方米，价值1,061.92万元。车辆0辆，价值0.00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2,405.59万元，实际执行总额1,271.72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12个，全年预算数312.60万元，全年执行数312.59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通过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全面提升，重点民生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明显提升；二是在预算编制环节，严格落实绩效目标管理要求，确保所有项目资金均设定可量化、可考核的绩效指标；三是组织开展多轮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专业能力，为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奠定了坚实基础。这些举措有力保障了民政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切实提升了民生保障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不够科学精准，部分项目预算与实际需求存在偏差；二是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合理，部分指标难以量化考核；三是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存在前松后紧现象；四是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不足，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不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建立项目库制度，实行滚动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度。二是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建立分行业、分领域的绩效指标库，确保指标可量化、可考核。三是强化预算执行监控，建立预算执行预警机制，定期通报执行进度，确保预算均衡执行。四是健全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下年度预算安排直接挂钩，强化激励约束作用。具体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评价报告。

|  |
| --- |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单位名称 |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上级资金 | 0.00 | 0.00 | 0.00 | 10 | 52.87% | 5.29 |
| 本级资金 | 869.39 | 1,051.02 | 1,021.54 | - | - | - |
| 其他资金 | 948.63 | 1,354.57 | 250.18 | - | - | - |
| 合计 | 1,818.02 | 2,405.59 | 1,271.72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一、强化保障功能，兜准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二、聚焦民生福祉，持续深化养老服务能力水平；三、加强共治共享，全面夯实党的基层基础；四、坚持多措并举，稳步提升社会事务质量水平；五、落实主体责任，全力维护民政领域安全稳定；六、强化党建引领，切实保障民政工作政治方向；七、强化责任担当，不断加强民政队伍自身建设。 | 2024年我单位全年预算数为2405.59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271.72万元，总预算执行率为52.86%。2024年我单位完成以下工作内容：1.完成起草昌吉州地名志1部；2.完成对社会组织督导检查工作2次，督导检查完成率达100%；3.完成22家养老机构检查工作，安全生产检查覆盖率达100%；4.完成组织社会工作者职称考前培训工作1次。通过以上工作的实施，单位发挥了民生保障兜底的作用，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 履职效能 | 质量指标 | 养老机构安全生产检查覆盖率 | =100% | 计划标准 | 15 | =100% | 15 |
| 地名志收录地名准确率 | =100% | 计划标准 | 10 | =100% | 10 |
| 社会组织督导检查完成率 | >=80% | 计划标准 | 10 | =100% | 10 |
| 数量指标 | 起草昌吉州地名志 | =1部 | 计划标准 | 15 | =1部 | 15 |
| 对社会组织督导检查 | >=2次 | 计划标准 | 15 | =2次 | 15 |
| 养老机构检查 | =22家 | 计划标准 | 15 | =34家 | 15 |
| 组织社会工作者职称考前培训 | =1次 | 计划标准 | 10 | =1次 | 10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24年自治区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类项目补助资金-精康融合行动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0.00 | 20.00 | 20.0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20.00 | 20.00 | 2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2024年该项目计划委托社会机构实施，使用自治区福彩公益金20万元，用于购买2名精神障碍康复专业人才服务和精神障碍康复宣传服务，开展人才能力提升、康复示范服务，加强专业人才培养，用好用足各类专业技术人才，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提供技术支撑和人力支持，提升精神健康社会基本康复服务水平。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购买精神障碍康复专业人才服务1项，购买精神障碍康复宣传服务1项，服务验收合格率92分，支出精神健康融合服务成本以及宣传成本20万元，主管部门满意度90%，该项目提升了基本康复服务水平，提高了社会影响力。通过建立精康融合人才孵化基地，不仅为昌吉州培养了一批具备专业技能与实战经验的康复人才，还促进了精神健康服务模式的创新与发展。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购买精神障碍康复专业人才服务数量 | 12 | >=1项 | =1项 | 100% | 12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购买精神障碍康复宣传服务数量 | 10 | >=1项 | =1项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服务验收合格率 | 8 | >=92分 | =92分 | 100% | 8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10 | 2024年12月10日前 | 2024年11月30日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精神健康融合服务成本 | 15 | <=18.04万元 | =18.04万元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精神健康融合宣传成本 | 5 | <=1.96万元 | =1.96万元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基本康复服务水平，提高社会影响力 | 20 | 提升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主管部门满意度 | 10 | >=90% | =9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养老事务工作经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6.00 | 6.00 | 6.0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6.00 | 6.00 | 6.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2024年度该项目开展安全生产、食品安全、非法集资等检查3次以上，覆盖22家养老机构，县市覆盖率达100%，于2024年12月15日前完成，项目成本控制率低于100%，实现养老院服务质量都不断提升和养老机构防范风险能力的提示。 | 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检查养老机构数量22个，开展落实安全生产、疫情防控、食品安全和非法集资监督检查频次3次， 养老机构安全检查工作县市覆盖率100%，检查工作完成时间2024年11月30日，养老事物工作成本3万，安全生产检查交通费3万，提高了养老院的服务质量，提升了养老机构防范风险能力。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检查养老机构数量 | 10 | >=22个 | =22个 | 100% | 10 | 历史标准 | 已完成检查22家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正式材料 |  |
| 开展落实安全生产、疫情防控、食品安全和非法集资监督检查频次 | 10 | >=3次 | =3次 | 100% | 10 | 历史标准 | 已完成检查5次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正式材料 |  |
| 质量指标 | 养老机构安全检查工作县市覆盖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历史标准 | 覆盖率已完成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正式材料 |  |
| 时效指标 | 检查工作完成时间 | 10 | =2024年11月30日 | =2024年11月30日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已完成检查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正式材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养老事物工作成本 | 10 | <=3万元 | <=3万元 | 100% | 10 | 预算支出标准 | 5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安全生产检查交通费 | 10 | =3万元 | =3万元 | 100% | 10 | 预算支出标准 | 3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养老院服务质量 | 15 | 逐步提升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5 | 历史标准 | 逐步提升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正式材料 |  |
| 养老机构防范风险能力 | 15 | 逐步提升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5 | 历史标准 | 逐步提升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正式材料 |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区划地名管理工作经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8.00 | 7.80 | 7.8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8.00 | 7.80 | 7.8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1.地州级界线联合检查工作；①制定本年度地州级联检方案制定；②开展界线外业联检工作；③对损毁、丢失的界桩进行恢复；④召开联检会议，签订相关协议，形成成果报自治区民政厅。 2.开展国家地名信息库更新完善工作。①执行国家常态化更新机制，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工作；②督促县市按时完成录入工作；③按时完成州级把关、审核、上报工作。 | 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召开联检会议2次，开展外业联检1次，界桩检查、修复率达到100%，州级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工作成本6.8万，国家地名信息库更新工作成本1万，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力地保障了行政区域界线的法定性、稳定性和严肃性，为“平安边界”建设营造了良好氛围，今年以来未发生边界纠纷问题。共同促进了边界地区和谐稳定。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召开联检会议 | 10 | =2次 | ＝2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2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开展外业联检 | 10 | =1次 | ＝1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界桩检查、修复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边界联检工作完成时间 | 5 | =2024年11月30日 | =2024年11月30日 | 100% | 5 | 计划标准 | 2023年11月30日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数据更新工作完成时间 | 5 | =2024年6月30日 | =2024年6月30日 | 100% | 5 | 计划标准 | 2023年6月30日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州级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工作成本 | 10 | <=6.8万元 | <=6.8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社会成本指标 | 国家地名信息库更新工作成本 | 10 | <=1万元 | <=1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2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确保不发生边界纠纷 | 30 | 无纠纷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30 | 计划标准 | 无纠纷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说明材料 |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服务中心工作经费项目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6.00 | 14.78 | 14.78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6.00 | 14.78 | 14.78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通过社会组织综合党委日常管理，开展党建系列活动2次及督促指导工作2次；开展对党务工作者、入党积极分子、重点培养对象的培训1次；对社会组织不少于80家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16万元的补助；为社会组织党组织购买178份政治生日礼包等，不断提升各级社会组织党组织活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各级社会组织党组织发挥作用逐步提升。 | 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党务工作者、入党积极分及重点培养对象教育培训1次，组织开展社会组织党建系列主题党日活动2次，下基层实地督促指导社会组织党建工作2次；对4家新成立社会组织党组织进行党建工作经费补助；不断提升各级社会组织党组织活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提升了各级社会组织党组织发挥作用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水平，各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进一步增强。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党务工作者、入党积极分及重点培养对象教育培训 | 10 | =1次 | =1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次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社会组织补助党建活动经费 | 10 | >=4家 | =4家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24家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党组织开展活动次数 | 5 | =2次 | =2次 | 100% | 5 | 计划标准 | 2次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对社会组织督导检查 | 5 | =2次 | =2次 | 100% | 5 | 计划标准 | 1次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督导检查完成率 | 5 | >=80% | =100% | 125% | 3.75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因年初目标值设置不合理，实际完成率100%，因此产生偏差。 |
| 时效指标 | 督导检查完成时间 | 5 | 2024年12月10日 | =2024年7月18日 | 100% | 5 | 计划标准 | 2023年11月30日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社会组织补助党建活动经费成本 | 7 | =2万元 | =2万元 | 100% | 7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党建工作服务中心工作其他经费 | 13 | <=12.78万元 | =12.78万元 | 100% | 13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组织党组织作用发挥能力 | 15 | 逐步提升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9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水平 | 15 | 逐步提升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9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98.75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异地交流干部交通保障费项目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9.54 | 2.90 | 2.9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9.54 | 2.90 | 2.9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根据《关于转发<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做好自治区异地交流干部和挂职干部交通保障有关事宜的通知>的通知》(昌州党组〔2021〕36号)以及《自治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新政办发〔2014〕77号）规定，对疆内交流任职干部，按照个人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规定的标准，每年不超过9次（一往一返计1次），据实报销往返两地的交通费。加大对异地交流干部的关心关爱，妥善解决往返交流任职地与家庭主要居住地的交通保障问题。按照疆外来疆任职干部本人往返交流任职地与家庭主要居住地往返次数不超过9次的规定，据实报销交通往返费用。达到加强对异地交流干部的关心关爱，妥善解决往返交流任职地与家庭主要居住地的交通保障问题。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疆外来疆任职干部本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往返交流任职地与家庭主要居住地往返4次，支付项目资金2.9万元。保障完成率100%，费用报销实际完成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规范审批执行程序，据实报销交通往返费用，推动交通保障工作规范化、标准化。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对异地交流干部的关心关爱，妥善解决往返交流任职地与家庭主要居住地的交通保障问题。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疆外来疆任职干部本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往返交流任职地与家庭主要居住地往返次数 | 20 | >=3次 | =4次 | 133% | 13.4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正式材料 | 因年初目标值设置不合理，实际完成4次，因此产生偏差。 |
| 质量指标 | 保障完成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正式材料 |  |
| 时效指标 | 每年费用报销工作截止时间 | 10 | 2024年12月10日 | =2024年10月30日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正式材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疆外来疆任职干部本人往返交流任职地与家庭主要居住地交通保障成本 | 10 | <=1.93万元 | =1.93万元 | 100% | 10 | 预算支出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疆外来疆任职干部家属往返交流任职地与家庭主要居住地交通保障成本 | 10 | <=0.97万元 | =0.97万元 | 100% | 10 | 预算支出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加强对异地交流干部的关心关爱 | 20 | 加强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正式材料 |  |
| 推动交通保障工作规范化、标准化 | 10 | 严格审批程序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正式材料 |  |
| 总分 | 100 |  |  |  | 93.4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援疆项目经费及单位运行补助经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70.00 | 128.55 | 128.55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170.00 | 128.55 | 128.55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1.昌吉州民政公共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不超过124.60万元；2.援疆干部经费预计3.95万元内。 | 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闽昌交流工作2次，援助民政项目6项，保障工作完成率达到100%，支付援疆工作经费3.95万，援疆项目经费124.6万，通过该项目增添了经济发展的新动力，改善了民生提升了群众的生活质量。同时，也提升了民政局公共服务能力和当地的人才素质，促进了闽昌两地深入交流水平。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闽昌交流工作次数 | 20 | >=2次 | =2次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3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援助民政项目 | 10 | >=6项 | =6项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保障工作完成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援疆工作经费 | 10 | <=3.95万元 | =3.95万元 | 100% | 10 | 预算支出标准 | 13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援疆项目经费 | 10 | <=124.60万元 | =124.6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闽昌两地交流水平 | 15 | 提升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提升民政公共服务能力 | 15 | 提升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政府购买养老机构社会公益服务项目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1.00 | 21.00 | 21.0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21.00 | 21.00 | 21.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2024年该项目计划为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有效化解运营潜在风险，为昌吉州各公办养老机构及农村幸福大院所有入住老人、公建民营养老机构中的兜底保障服务对象共计952人，购买2024年8月至2025年8月期间入住老人责任险。为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举办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地州级选拔赛，从各县市23家养老机构480名从业人员中选派20名参加州级选拔赛，通过实操比赛、理论比赛选拔4名优胜选手代表参加自治区养老护理员技能大赛。 | 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选拔赛1次，为昌吉州各公办养老机构及农村幸福大院所有入住老人、公建民营养老机构中的兜底保障服务对象共计942人，责任险受益人数条件符合率100%，责任险购买标准116元/人，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选拔赛举办费用9.176万元。为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举办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地州级选拔赛，从各县市23家养老机构480名从业人员中选派40名参加州级选拔赛，通过实操比赛、理论比赛选拔4名优胜选手代表参加自治区养老护理员技能大赛。提升了养老人才队伍职业技能水平，维护了老年人合法权益，化解运营潜在风险。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养老机构责任险缴纳人数 | 12 | >=942人 | =942人 | 100% | 12 | 计划标准 | 952人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选拔赛次数 | 12 | >=1次 | =1次 | 100% | 12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责任险受益人数条件符合率 | 8 | =100% | =100% | 100% | 8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8 | 2024年8月31日前 | =2024年8月31日 | 100% | 8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责任险购买标准 | 10 | =116元/人·年 | =116元/人·年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16元/人·年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  |
| 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选拔赛举办费用 | 10 | <=10万元 | =9.176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养老人才队伍职业技能水平 | 10 | 持续提升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化解运营潜在风险 | 10 | 有效维护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公办养老机构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90% | =100% | 111% | 5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因年初设置目标值不合理，实际满意度100%，因此产生偏差。 |
| 养老护理员满意度 | 5 | >=80% | =100% | 125% | 5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因年初设置目标值不合理，实际满意度100%，因此产生偏差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昌吉州“庭州英才”人才计划支持资金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5.00 | 15.00 | 15.0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5.00 | 15.00 | 15.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2024年该项目计划过对5名对象的培养，完成5个工作室挂牌。开展3次学术交流、理论研究和实地调研活动，完成一项课题研究，从而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职业化、专业化社会工作人才队伍，进一步提升基层为民服务能力，推动社会工作深度融入基层社会治理。 | 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州民政局完成对5名庭州社会工作人才的人才补助，标准为3万元/人，5名庭州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均已完成了挂牌任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工作室挂牌率达100%，5名庭州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均完成开展了三次的学术交流、理论研讨和调研活动，并完成总结一篇，从而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职业化、专业化社会工作人才队伍，进一步提升基层为民服务能力，推动社会工作深度融入基层社会治理。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培养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 10 | =5人 | =5人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开展学术交流、实地调研 | 9 | >=3次 | =3次 | 100% | 9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开展学术交流、实地调研，形成工作报告 | 6 | =1篇 | =1篇 | 100% | 6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工作室挂牌率 | 5 | =100% | =100%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限 | 10 | 2024年12月10日前 | 2024年8月8日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人才补助标准 | 20 | =3万元/人 | =3万元/人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为基层群众服务能力提升 | 20 | 逐步提升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专业人才满意度 | 10 | >=90% | =9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昌吉州民政局尾款项目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8.51 | 18.51 | 18.51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8.51 | 18.51 | 18.51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2024年，该项目进一步加大对社会组织的培育和扶持力度，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完成县市级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尾款支付15.6万元；完成社会组织孵化场所（社工站）项目尾款支付尾款项目2.91万元。通过项目实施，有效防范财政风险，提升政府公信力。 | 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支付项目尾款数量2个，项目验收合格率100%，支付县市级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尾款以及社会组织孵化场所（社工站）项目尾款共计18.51万元。该项目进一步防范财政风险，提升政府公信力，无合同款项纠纷发生，收款单位满意度100%。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付项目尾款数量 | 20 | =2个 | =2个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  |
| 时效指标 | 年内尾款支付时间 | 10 | 2024年12月10日前 | =2024年12月10日前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县市级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尾款 | 17 | =15.60万元 | =15.6万元 | 100% | 17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  |
| 社会组织孵化场所（社工站）项目尾款 | 3 | =2.91万元 | =2.91万元 | 100% | 3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防范财政风险，提升政府公信力 | 10 | 有效防范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纠纷发生率 | 10 | =0% | =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收款单位满意度 | 10 | >=90% | =100% | 111%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因年初目标值设置不合理，实际满意度为100%，因此产生偏差。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工作经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2.00 | 12.00 | 12.0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2.00 | 12.00 | 12.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严格按照“应扶尽扶、应保尽保、动态管理”基本原则，将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家庭，依规纳入低保救助范围，实行“兜底保障”；开展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升业务能力。落实低保动态管理，提升群众满意度。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六一期间”对儿童福利机构开展慰问1次。 推进儿童福利工作，指导县市落实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 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工作人员业务培训1次，指导各县市落实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累计人数达到2366人次，经费已使用12万元，培训合格率100%，通过经费支持有效的保障了社会救助工作和儿童福利工作人员的系统知识提升和工作开展，进一步提升全州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工作人员的 业务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 推进儿童福利工作，指导县市落实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导县市落实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累计人数 | 10 | >=2100人次 | =2366人次 | 112% | 8.8 | 历史标准 | 2372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因年初设置目标值不合理，实际完成2366人次，因此产生偏差。 |
| 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培训 | 10 | =1次 | =1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次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培训合格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0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培训完成时间 | 10 | =2024年11月30日 | 2024年12月9日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2023年6月8日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社会救助业务工作经费 | 10 | <=8.5万元 | =8.5万元 | 100% | 10 | 预算支出标准 | 20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社会救助志愿劳务成本 | 10 | <=3.50万元 | =3.5万元 | 100% | 10 | 预算支出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进一步提升全州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工作人员的业务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 | 15 | 逐步提升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逐步提升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全区社会关心关注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氛围显著增强 | 15 | 逐步增加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逐步增加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98.8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社会组织管理和社会工作项目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7.00 | 26.06 | 26.06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27.00 | 26.06 | 26.06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依托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师资力量，开展全方位、深层次社会工作专业培训1期，提升社会工作人才持证率； 依法对全州性社会组织年度工作进行检查并对社会组织开展活动进行实地抽查，对各县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人员进行指导培训。 | 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2024年昌吉州社会工作者考前培训1次，完成全州性社会组织年检工作90个，社会组织年检率100%，社会组织抽查覆盖率100%，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经费以及社会工作者培训项目经费共支出26.06万元，该项目使社会工作者能力得到提升，社会组织管理和社会工作服务保障水平和能力得到提升。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2024年昌吉州社会工作者考前培训次数 | 10 | =1 | =1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次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正式材料 |  |
| 完成全州性社会组织年检工作数量 | 5 | >=90个 | =90个 | 100% | 5 | 历史标准 | 完成97家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正式材料 |  |
| 质量指标 | 社会组织年检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0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正式材料 |  |
| 社会组织抽查覆盖率 | 10 | >=20% | =100% | 500% | 10 | 计划标准 | 2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正式材料 | 因年初目标值设置不合理，实际完成覆盖率100%，因此产生偏差。 |
| 时效指标 | 社会组织年检工作完成时间 | 5 | =2024年9月30日 | =2024年9月30日 | 100% | 5 | 计划标准 | 2023年7月31日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正式材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经费 | 10 | <=14.06万元 | =14.06万元 | 100% | 10 | 预算支出标准 | 12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社会工作者培训项目经费 | 10 | <=12万元 | =12万元 | 100% | 10 | 预算支出标准 | 24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工作者能力提升 | 10 | 逐步提升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逐步提升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正式材料 |  |
| 社会组织管理和社会工作服务保障水平和能力 | 10 | 逐步提升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逐步提升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正式材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95% | =90% | 94.74% | 10 | 计划标准 | >=95% | 满意度赋分 | 正式材料 | 因年初目标值设置不合理，实际满意度90%，因此产生偏差。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节日期间走访慰问困难群众经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40.00 | 40.00 | 39.99 | 10 | 99.97%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40.00 | 40.00 | 39.99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1.“六一”儿童节期间走访慰问儿童福利机构3次。 2.节日走访慰问民政福利机构2批次。 3.元旦春节期间走访慰问困难群众不少于484户。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节日期间走访慰问儿童福利机构3次，走访慰问民政福利机构2次；走访慰问困难群众484户，走访慰问工作完成及时率达到100%，支出慰问金39.99万元。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加强了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提高了他们生活的幸福指数。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六一”儿童节期间走访慰问州级儿童福利机构 | 10 | >=3次 | =3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走访慰问民政福利机构 | 10 | =2批次 | =2批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走访慰问困难群众户数 | 10 | >=484户 | =484户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慰问工作完成率 | 5 | =100% | =100% | 100% | 5 | 计划标准 | 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走访慰问工作完成及时率 | 5 | =100% | =100% | 100% | 5 | 计划标准 | 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慰问业务成本 | 5 | <=1.60万元 | =1.59万元 | 99.38% | 4.92 | 预算支出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因年初设置的目标值不够精确，项目已全部完成，因此产生偏差。 |
| 慰问金支出金额 | 15 | <=38.40万元 | =38.4万元 | 100% | 15 | 预算支出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加强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 | 30 | 持续加强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3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99.92分 |  |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